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遴選「教學卓越教師」，表揚其在教學上之貢獻，特依教學卓越教師遴選辦法，設立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名，教務長及進修推廣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具教學卓越表現而有具體事蹟之校外學者 3 名；人事室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組長及相關主管得列席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
 - (一)遴選「教學卓越教師」。
 - (二)議決其他遴選「教學卓越教師」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擔任主席，如審查委員本身被提名為遴選人員之一，則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需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；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